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4号 - - 关于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采用2007版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2537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6年第74号) 根据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》对缔约国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自2007年1月1日起，我国将采用以世界海关组织2007版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（以下简称协调制度）为基础的进出口税则。世界海关组织为确保各缔约国统一理解、执行2007版协调制度，编制了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》，该注释是关于协调制度各品目的商品范围及所涉及商品的法定解释。海关总署组织出版了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，该注释是中国海关实施进出口税则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